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与会议议事规则所涉相关内容保持表述一致，现特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列《公司章程 2020 年 2 月 5 日修订与 2020 年 10 月 9 日修订对照表》。

2020 年 2 月 5 日修订	2020 年 10 月 9 日修订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外。</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将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会临时会议除外。</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